

郑州市建筑业“十五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发展背景与形势 - 1 -

 （一）“十四五”发展成就 - 1 -

 （二）“十五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 2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4 -

 （一）指导思想 - 4 -

 （二）基本原则 - 4 -

三、发展目标 - 5 -

 （一）总体目标 - 5 -

 （二）具体目标 - 6 -

四、主要任务 - 7 -

 （一）夯实行业发展根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 7 -

 （二）推动行业数字转型，发展新型建造模式 - 9 -

 （三）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提升低碳发展水平 - 12 -

 （四）筑牢行业发展底线，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14 -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建筑市场服务 - 16 -

 （六）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助力乡村建设发展 - 18 -

五、重点工程 - 19 -

 （一）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 19 -

 （二）智能建造试点工程 - 20 -

 （三）城市更新行动工程 - 20 -

 （四）建筑工业化提升工程 - 20 -

 （五）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 20 -

六、保障措施 - 20 -

一、发展背景与形势

（一）“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建筑业科技创新，为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一是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特级资质企业 6 家，总数达到 24 家，占全省 2/3。产值超千亿企业 1 家，500 亿级企业 1 家，超百亿企业 8 家。骨干企业由传统的施工承包企业向“投、融、建、运”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

二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2025 年，我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217.5 亿元，增速 3.3%，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比重达 49.2%；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1908.3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 12.5%。建筑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充分发挥了支柱产业作用。

三是智能建造试点成效初显。自 2022 年被评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以来，全市累计评选出 121 家试点企业、57 个试点项目，培育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智能工厂）5 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 47 家、示范项目 33 个，形成“示范企业 + 示范项目”双示范

效应，为智能建造技术在不同建筑场景的应用积累宝贵经验。

四是管理模式改进创新。依托城市 CIM 基础平台，创新性地将“新城建”和智能建造两个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进行一体化协同推进，编制 BIM 审查系统应用技术导则、模型交付技术导则和数字化交付数据技术导则，持续推进 BIM 技术施工图审查环节应用，推广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建设过程施工管理。

（二）“十五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进入“十五五”发展阶段，郑州市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两高四着力”，聚焦建筑业转型升级，奋力书写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郑州篇章。

存量提质增效阶段带来发展新要求。“十五五”时期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阶段，新型城镇化将从规模扩张转向品质提升，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把“宜居安居”放在首位，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标。

国家战略叠加释放市场新空间。建筑领域作为碳排放核心领域，“双碳”目标下的绿色建筑升级转型成为必然趋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示范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度支持“两重”工作，为建筑业发展奠定基础。

技术革命驱动产业能级新跃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智能建造技术体系加速成熟，为建筑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科技创新将成为推动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建筑业企业将加大对人工智能、物联网、BIM 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

城乡融合带来增量新需求。乡村建设行动的深入实施，持续释放发展潜力，农房建设品质提升的需求持续扩大，小城镇建设聚焦基础设施完善与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打造城乡互联互通的关键枢纽，有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发展挑战

供需转变对土地财政造成显著冲击。城市房地产市场由需求旺盛转变为结构性供大于求，建筑业行业转型导致土地需求结构变化，土地出让金大幅下降，土地财政难以为继。

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转型压力。建筑领域碳减排涉及全生命周期，当前碳交易机制仍滞后于转型需求，零碳建筑建设面临初期投入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难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虽需求迫切，但改造技术复杂、协调成本高，转型动力与压力并存。

行业治理仍有薄弱环节。尽管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但市场信用体系的覆盖面和应用深度仍需提升，仍需进一步加强行业全过程的治理约束。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与数据共享仍需持续推进，对工程质量安全的全链条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行业企业适配能力不足。郑州建筑市场规模庞大，但建筑业

企业“多、小、弱、散”，建筑业产业链条呈碎片化发展，多数企业聚焦传统房建施工，在高技术壁垒领域布局不足，高附加值业务占比低，产业链整合能力弱。在智能建造核心软件、绿色建筑技术等领域缺乏自主知识产权，依赖外部技术输入，抗市场波动能力薄弱。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目标，以智能建造与绿色建造为引擎，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服务大局。将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入城市“十五五”总体布局。紧扣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重大任务，同步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都市圈产业协同等战略实施，以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城市首位度提升与辐射力增强。

创新驱动，转型提质。以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加速推进新技术与建造全过程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

产学研协同，推动传统建造模式转型，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绿色低碳，生态优先。严格落实“美丽郑州”建设要求，将“双碳”目标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扩大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规模，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全链条低碳转型，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以人为本，民生导向。将保障民生需求作为建筑业发展的核心落脚点，高质量推进安置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工程，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质量投诉处理与隐患排查闭环机制，提升建筑品质与居住舒适度，让城市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市民。

市场主导，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建筑企业的主体活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构建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兼顾发展速度与风险防控，守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强化全流程安全监管，推广智慧工地监控系统。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五五”期间，以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核心使命，通过五年系统推进，推动郑州市建筑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增效”、从“传统建造”向“智能绿色”、从“本地经营”向“区域辐射”的根本性转变，构建“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治理

高效、协同融合”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 同时助力河南省实现规模效益取得新成效、市场机制激发新活力、建造方式实现新突破、绿色低碳跨入新阶段、质量安全迈上新台阶、人才队伍提供新支撑、市场拓展开辟新格局。到 2030 年，我市实现产业实力稳居中部前列，转型发展树立全国标杆，质量安全实现本质提升，行业治理达到高效协同，区域协同形成辐射效应。

（二）具体目标

从“经济效益、转型发展、质量安全、行业治理、区域协同”五个方向制定郑州市建筑业“十五五”发展指标。

表 1 建筑业“十五五”规划目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明细		
		指标名称	2030 年	属性
1	经济效益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		预期性
2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预期性
3		外地市场营收占比	30%	预期性
4	转型发展	智能建造工程项目覆盖率	40%	预期性
5		安全可靠 BIM 技术普及率	35%	预期性
6		智能建造产业基地	8 个	预期性

7		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100%	预期性
8		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30%	预期性
9		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累计建设面积	50 万平方米	预期性
10		建筑领域电气化率	65%	预期性
11	质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预期性
12	安全	建筑工程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3	区域协同	都市圈范围内装配式建筑构件产能共享率	6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行业发展根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1.完善企业发展布局

实施“特级企业培育计划”。对具备潜力的一级资质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在资质升级、项目承接、融资信贷等方面依法依规提供便利与保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企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发展壮大，力争特级资质企业实现新突破。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集群。支持大型企业做强做优，支持

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围绕既有建筑改造、钢结构、装饰装修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小而强、小而专”的细分领域冠军，形成“头部引领+中部支撑+尾部活跃”的企业发展格局。 **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引导建筑业骨干企业与优势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涵盖设计、施工、咨询、用工及部品部件采购、生产、运输等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的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提高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支持中小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使用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的应用服务，提升智能建造实施能力，逐步实现建筑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2.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

深耕本地建设市场。建立“重大项目－建筑企业”精准对接机制，对“六张网”建设、城中村改造、轨道交通、市政管网等重点工程，搭建公开透明的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供需对接，清除各类隐性壁垒，助力骨干企业充分发挥其技术、管理和属地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拓展省外及国际市场。巩固国内省外重点区域市场，鼓励本市建筑企业抢抓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机遇，积极参与重大区域工程项目建设。依托行业协会搭建对外交流服务平台，为企业省外经营提供政策咨询、纠纷协调等绿色通道服务，引导企业由单一施工向投建营一体化模式转型。

有序开拓国际市场。依托郑州“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区位优势，支持有条件的骨干建筑企业发挥技术、管理优势，牵头联合产业

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联合体协同出海，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对接省级建筑业出海联盟，用好涉外法律、财税、金融、签证等配套服务资源，引导政策性银行、担保机构开发境外保函、内保外贷等金融产品，为海外项目提供融资增信与风险保障。推动对外工程业务向设计咨询、运维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积极拓展境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稳步提升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规模与质量。

3.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国有资金主导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与示范合同文本，压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的全面责任。支持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转型升级为工程总承包主体，鼓励具备条件的设计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

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引导工程项目推行涵盖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维咨询的全链条咨询服务。践行“好房子”建设理念，将品质提升贯穿建筑策划、设计、施工、交付全过程，提升住宅居住品质，打造宜居舒适的人居产品。

（二）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新型建造模式

1.完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

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依托郑州大学、河南建院等高校，联合

中建七局、河南五建等龙头企业，组建“郑州市智能建造研究院”，重点攻关 BIM 全流程应用、数字孪生工地、智能施工设备等核心技术，力争 5 年内突破 20 项关键技术，形成 10 项地方标准。

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专项、科技进步奖。完善建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打通“研发验证—中试—产业化”全链条，定期发布建筑业新技术推广目录，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先进技术落地转化。

2.大力发展智能建造

推广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施工现场及既有建筑安全防护上的应用，推动施工现场智能化管理。在城市更新等重点建设领域，遴选 20 个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要求项目实现“设计数字化、生产工厂化、施工智能化、运维智慧化”，形成可复制的“郑州模式”，智能建造工程项目覆盖率不低于 40%。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积极培育 8 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扩大培育范围，将建筑设计、绿色建材生产(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智能装备制造等相关企业纳入培育体系，吸引智能装备制造、软件研发、数据服务等企业入驻，形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应用”全产业链。鼓励企业更新购置建筑机器人、智能升降机、智能远程操控塔式起重机、智能随动混凝土布料机、智能钢筋捆扎机等智能建造装备。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计、施

工、建材供应等环节数据互联互通，降低产业链协同成本。

推广精益化施工。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探索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精益化施工管理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精准化施工。

3.提升行业数字化应用水平

推动数字技术全面应用。结合新城建“CIM”平台建设，完成BIM数字化审查系统线上运行。出台BIM审查系统配套技术导则，并结合实践应用情况，适时组织研讨，动态优化导则内容，确保导则始终保持与政策导向、产业需求及监管实际相协调。研究出台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通过试点示范、政府引导，扩大BIM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安全可靠BIM技术普及率不低于35%。

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规范，明确起重机械监控、扬尘在线监测、人员定位、AI质量巡检等必建功能，实现房建、市政项目智慧工地全覆盖。建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数据实时监控，实现隐患排查闭环管理。

(三)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提升低碳发展水平

1. 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大对先进适用的装配式建造技术的遴选推广和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试验田作用，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在周边区域规划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构件生产，配套建设预制构件仓储、运输基地，确保预制构件产能满足全市装配式建筑需求。

强化标准与成本控制。制定装配式地方技术标准，推广“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降低构件生产成本。建立装配式建筑成本核算机制，对采用装配式技术的项目给予建筑面积奖励、容积率奖励，建设装配式装修典型应用项目，推动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

2.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发展

推动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强化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引领，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区域项目全部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推动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 30%，申报开展绿色建筑新增长点试点建设。重点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推进绿色低碳施工，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积极推进零碳建筑项目示范。提高绿色建筑运行效能，鼓励实行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反馈机制，提升运行管理服务水平。

推进既有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稳步推进郑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围护结构等节能改造，因地制宜实施节能改造，引导重点用能公共机构等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统筹推进节能改造，未采取节能措施的公共建筑改造后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推广地热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电气化。

促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实现拆迁垃圾、施工垃圾“应收尽收”。推广再生骨料、再生保温材料等产品在市政工程、安置房建设中的应用，建立“废弃物产生－回收－再利用”闭环体系。

3. 加强建筑能效管理

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能效标准。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推广采用高效节能设备、A级保温材料制品及地域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安全耐久的建筑节能技术体系。提高建筑节能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施工质量，强化建筑保温隔热系统与建筑部品协同，提升建筑保温隔热整体性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验收制度，重点核查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节能材料与设备进场核验、关键工序施工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内容。

健全建筑碳排放与能效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省级统一部署，开展全市建筑领域碳排放基础数据摸排与核算研究，推动碳排放评价与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评价体系有效衔接。鼓励重点排放建

筑项目参与碳市场相关实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降碳项目投资。建立本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持续推进绿色建材采信推广，鼓励政府采购项目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重，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四）筑牢行业发展底线，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1. 强化工程质量管控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压实监理、设计各方责任，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全过程现场监督职责，强化设计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及技术服务保障。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快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建设，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强化勘察设计技术主导作用，践行“好房子”建设理念。深度挖掘黄河文化、中原文化地域特质，鼓励创作兼具历史底蕴与时代风貌的优秀建筑作品。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体系，完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追溯机制，推行勘察设计文件全过程数字化存档，实现关键质量信息可追溯。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依托勘察设计大师、行业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持续提升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2.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厘清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市场主体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健全权责清晰的责任落实体系。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依托数字化监管、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强化风险动态辨识、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隐患发现、处置、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

强化施工安全风险防控。聚焦建筑起重机械、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环节，持续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易发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进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建筑工程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对达标企业给予信用激励。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以机制建设为抓手，激发从业人员“人人都是安全员”的主动性，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完善建筑市场管理机制

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加大审批信息公开力度，实现资质审批标准化，构建智能高效透明的审批模式。强化资质批后监管，深入治理证书挂靠、资质挂靠等市场乱象，依法限制不符合资质条件、破坏市场秩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承接工程、办理资质许可。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开展动态核查管理，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市场限制、禁入、清出等措施，畅通退出渠道，维护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

4.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坚持保护第一。在城乡建设、城市更新工作中，坚持保护第一、“留改拆”并举，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坚持以用促保。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时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形成的可复制经验。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让历史建筑成为现代城市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实现保护和利用协调发展。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建筑市场服务

1.健全信用监管体系

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修订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归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工程款支付、发包承包行为等全量信用信息，构建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模式，实现信用信息动态归集、依法公开共享。推行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丰富守信激励举措，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公示、修复全流程管理，强化信

用结果深度应用。同步完善信用异议与修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建筑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有序的行业发展生态。

健全工程款支付保障制度。强化对拖欠工程款问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责任，从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进度款拨付、竣工验收结算等环节强化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积极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分类定制审批。结合项目类型、实施主体、风险等级推行分类定制审批，精简审批事项、统一审批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推进“一项一码一档”管理，落实统一的项目赋码、落图、用码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全环节信息自动归集。

创新数字化审批模式。实现审批全程数字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审批环节的全面应用，数字化审批率达100%。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资源在企业资质和个人注册数据比对、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智慧工地协同监管、工程档案数字化等方面的协同应用。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高技能人才。实施“建筑业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建筑企业与河南建院、郑州城建职业学院等院校合作，建设校企合作实

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培训，推动持证人员数量增长，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管理人才不足”等问题。

强化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健全劳动合同管理，改善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要求，实现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全覆盖。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畅通工人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建筑产业工人合法权益。

4.规范招标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落实“评定分离”改革，配合发改部门推行异地远程评标，探索实施暗标评审，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评标专家终身责任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搭建招投标风险预警模型，对异常交易行为开展监测预警。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落实“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计价规则。建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库，分类形成造价指标指数并定期发布。探索建立府院联动造价纠纷化解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遏制低价恶性竞争。

（六）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助力乡村建设发展

1.深化郑州都市圈协同

建立协同机制。与洛阳、开封、许昌等郑州都市圈城市建立建筑业协同发展机制，重点在于破除市场壁垒，推动要素自由流动。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组建联合体，依法参与跨市域重大项目招投标。

实现产能共享。建立都市圈装配式构件产能共享平台，统筹郑州、洛阳、新乡等地装配式产业基地产能，实现构件跨区域调配，降低运输成本。推动都市圈智能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标准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提升区域产业协同效率，力争装配式构件产能共享率达 60%。

2.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健全在建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建设指导，开展技术服务，培训乡村建设工匠，保证农房建设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推动农房从“有居”向“优居”转变。

培育乡村建设特色企业。筛选一批具备乡村建设经验的建筑企业，引导其聚焦乡村住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文旅配套工程等业务方向，培育打造“乡村建设专业服务商”品牌。引导企业与县域政府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提供“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降低乡村建设成本，提升建设效率。

五、重点工程

（一）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建设一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包括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推广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节能

等技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筑发展模式。

（二）智能建造试点工程

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技术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集群。

（三）城市更新行动工程

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提升、完整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持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引导建筑企业从城市建设者向运营商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综合品质与群众宜居获得感。

（四）建筑工业化提升工程

建设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

（五）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开展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节能门窗、外墙保温、高效空调等技术和产品。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六、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体系与标准规范，建立“政策落实清单”，对每项政策明确责任单位、实施步骤、完成时限，避免“政策空转”。强化银企对接与金融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等市场化项目。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培训一线作业人员，重点提升智能设备操作、**BIM** 技术应用等技能。保障土地供应与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用地，将建筑业总部园区、装配式产业园区、智能建造基地等重点工程用地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洛阳、开封、许昌等城市住建部门的沟通交流，努力建立郑州都市圈城市建筑业协同发展机制。邀请国内专家讲解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前沿知识，提升干部行业管理能力。引导建筑企业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实现项目、财务、人力等环节高效管控。